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1



二〇二三年三月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30分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12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和 3 项累积投票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晓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在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巩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胡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王自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罗新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魏学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陶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王晓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 七、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目 录

《2022 年年度报告》	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2 年年报工作的要求，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417,385,396.4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792,820.52 元，截止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460,173.98 元。

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恒丰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齐商银行、日照银行、甘肃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3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授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壹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1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岛”）100%股权及内部债权。江苏石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存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石岛股权，对其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胡磊、王自会（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每个候选人单独表决。

1、崔志强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年11月进入海科控股，现任海科控股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现任董事长。

2、杨晓宏

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3、张在忠

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海科化工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4、巩超

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瑞林化工动力车间班长；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海科化工总裁办秘书、海科化工总裁办副主任、石化事业部商务支持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山东小海豚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海科化工总裁办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

任海科技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进入赫邦化工，现任赫邦化工董事、总经理。

5、胡磊

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法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山东华鹏董事长。

6、王自会

男，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法律处法务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罗新华、魏学军、陶冶（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每个候选人单独表决。

1、罗新华

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自2002年起，历任鲁信高新、中润投资、天业股份、金能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山东监管局财会监督专家、山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财政厅会计法规、制度、准则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青岛仲裁委员会第五、六届仲裁员。

2、魏学军

男，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兼任山东华鹏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东宏股份独立董事。

3、陶冶

男，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先进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博士毕业，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

授、博导。师从黄维院士和陈润锋教授，获江苏省优秀博士毕业论文；随后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Qi Jie Wang 教授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 年加入南京邮电大学有机电子研究所进行有机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在 Nat.Commun.、J.Am.Chem.Soc.、Sci.Adv.、Angew.Chem.Int.Ed.、Research、Adv.Mater 等国际期刊发表 SCI 论文 30 篇，被 SCI 他引 1900 余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青年等项目 7 项，并获得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一等奖等奖项。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监事会主席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晓渤、李彬（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每个候选人单独表决。

1、王晓渤

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张彬

男，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反舞弊师、高级企业合规师。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海科化工派驻审计专员、运营审计专员等职。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内控经理。